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20 日第 769/E61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的士是公共交通工具之一，考慮到公眾對電召的士服務的需求，為理順特別的士服務，政府於今年初延續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期限 9 個月，由營運公司透過 60 部純電召的士及 40 部混合型的士，更好地為本澳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提供服務。對此，交通事務局一直採取了多方位措施，監察其整體服務質素。數據顯示，從 2014 年 2 月至 8 月間，宏益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的平均出車數量不足 3 成，60 部純電召的士未能全數投入運作，電召成功率日均只有約 46%。至於無障礙預約的士服務方面，每月平均服務次數約 61 次，當中最多為 78 次，最少則為 37 次。整體而言，情況未如理想。

另一方面，宏益既未能符合政府所提出對純電召的要求，而且在徵收附加費方面亦出現分歧，政府不可能在沒有向社會聽取意見下貿然設立附加費，故此，交通事務局已經公佈於 11 月 6 日合同屆滿後不再與宏益續期。


與此同時，為檢討的士法律制度，整體提升服務質素，政府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就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法律制度》進行了公開諮詢，並爭取於今年內完成相關法律草案，明年進入立法程序。同步展開特別的士招標的前期工作，以便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進行招標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